

晋政地〔2021〕303号

##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提供磁灶镇 经二十二路道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

磁灶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办理磁灶镇经二十二路道路工程项目用地划拨供地的请示》（晋磁政〔2021〕107号）收悉，根据《福建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>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经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地〔2021〕326号文批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，位于磁灶镇瑶琼村的0.6106公顷国有建设用地（原地类为磁灶镇瑶琼村集体所有的水田0.0291公顷、旱地0.5169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0577公顷、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.0069公顷），以行政划拨方式提供给你单位作为磁灶镇经

二十二路道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。

二、未经批准，该宗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、出租和抵押，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。

三、本项目用地涉及的征地补偿费，由你单位按有关规定支付。

四、核定划拨土地使用价款为 594717 元（其中耕地开垦费 66393 元，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费用 274770 元），耕地占用税、契税等相关规费由你单位按规定缴纳或申请减免。

五、本项目用地面积计入闽政地〔2021〕326 号文批准的我市 2020 年度第十九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指标。

特此批复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1 年 11 月 18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抄送：省自然资源厅，泉州市人民政府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统计局、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、消防救援大队。

---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11 月 18 日印发